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中糧福臨門股份有限公司約5.81%股份

**增資協議**

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與中糧福臨門、中糧集團及其他投資者經協商一致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同意認購而中糧福臨門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其中本公司同意認購而中糧福臨門同意發行及配發179,968,695股認購股份，方式為本公司對中糧福臨門出資人民幣5,499,999,987.02元（相當於約6,379,999,984.94港元），並遵照增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增資完成前，本集團並無持有中糧福臨門股份，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中糧福臨門約5.81%股份。中糧福臨門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增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是次增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14日，中糧福臨門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對外發佈增資項目公告，公開徵集投資方。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了投資意向。中糧福臨門和北京產權交易所審核通過了本公司的投資方資格。此後，本公司被中糧福臨門確定為投資方。

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與中糧福臨門、中糧集團及其他投資者經協商一致訂立增資協議。

## II. 增資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月16日

### 增資協議訂約方

- (1) 中糧福臨門；
- (2) 中糧集團；
- (3) 本公司；及
- (4) 其他投資者。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糧福臨門、中糧集團、其他投資者（以及北京厚樸融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同意認購而中糧福臨門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其中本公司同意認購而中糧福臨門同意發行及配發179,968,695股認購股份，方式為本公司對中糧福臨門出資人民幣5,499,999,987.02元（相當於約6,379,999,984.94港元）（「**本次交易的代價**」），並遵照增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增資完成前，本集團並無持有中糧福臨門股份，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中糧福臨門約5.81%股份。中糧福臨門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次交易的代價中，本公司已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合共人民幣2億元作為保證金，餘額將於全部滿足下列條件（「付款條件」）後五個工作日（「增資款付款期限」）內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 (1) 增資協議及相關股東協議已經各方適當簽署；
- (2) 增資已按照中糧福臨門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決策審批程序，並已履行國有資產交易的決策審批程序；及
- (3) 中糧福臨門已向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書面確認付款條件(1)及(2)的滿足並提供相應證明文件（包括簽署版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批准增資的中糧集團批覆及中糧福臨門股東大會決議）的掃描件，並已向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發出付款通知書。

本次交易的代價乃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國有企業增資操作規則》並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應付的代價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撥付。

## 交割

增資款付款期限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中糧福臨門應向本公司及已全額支付相應增資款的其他投資者出具並交付出資證明書，而出具出資證明書的日期為本次增資的交割日。任一投資者實際全額支付增資款日晚於增資款付款期限的，對該等投資者而言，如其於中糧福臨門根據增資協議條款向其發出解除其增資協議項下權利義務的書面通知前足額繳付其增資款，並向中糧福臨門支付對應其增資款每日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視為該等投資者於交割日完成交割。自本次增資的交割日起，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按照增資協議約定的交割日後持股比例享受股東權利及承擔股東義務。

### III. 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1)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 (2) 中糧福臨門及中糧集團的資料

中糧福臨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糧福臨門主要從事以下經營範圍：食品加工及品牌銷售業務和全球農糧供應鏈業務；食品加工及品牌銷售業務經營品類主要包括米麵食品、食用油、啤酒原料加工、飼料原料等；全球農糧供應鏈業務主要經營品類包括大豆、玉米、小麥等農糧商品，以及棉花、食糖、咖啡等軟商品，提供倉儲、物流、貿易等全產業鏈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糧福臨門由現有中糧股東持股約89.665%及由其他現有股東持股約10.335%；及緊隨於增資完成後，中糧福臨門預期將繼續由現有中糧股東持股約69.83%、本公司持股約5.81%及其他股東（包括其他投資者及增資前的其他現有股東）合共持股約24.36%。

由於中糧福臨門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可供載入本公告。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糧福臨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7,521	7,191
除稅後淨利潤	4,795	6,023

根據中糧福臨門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糧福臨門的未經審計的所有者權益約為人民幣502.24億元。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糧集團是中央直屬大型國有企業，業務涵蓋糧油、食品、地產、金融四大業務領域。

### (3) 其他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次交易其他投資者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主要負責管理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受託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投資運營、受國務院委託集中持有管理劃轉的中央企業國有股權等；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國人壽－中糧1號股權投資計劃）均為國有企業，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受國務院國資委委託，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9家國有企業發起設立的國家級基金；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財政部會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等國內10家大型金融、投資機構共同發起設立的國家級引導基金；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是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機構之一；厚科福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股權投資基金，基金管理人為北京厚樸融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

## IV.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是現代服務業同現代農業深度融合的重要舉措，通過發揮中糧集團和中遠海運集團在各自領域的優勢，有助於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護全球糧食產業鏈、供應鏈安全，推動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中糧福臨門是中糧集團農糧業務的核心企業，資產佈局橫跨國內外、貫通產業鏈上下游，具有長期穩定的投資價值。本公司定位於以集裝箱航運為核心的全球數位化供應鏈運營和投資平台，為客戶提供綜合「集裝箱航運+港口+相關物流服務」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是承擔中遠海運集團「打造世界一流的全球綜合物流供應鏈服務生態」願景目標的核心公司。以本次股權投融資合作為紐帶，雙方將進一步探索業務合作交集，實現全面深度融合與高品質發展。在農糧全產業鏈供應鏈建設方面，雙方將更好促進供應鏈全要素的深度對接，結合集裝箱堆場、倉庫、海鐵聯運等資源，拓展端到端的業務合作，實現深度價值協同。在碼頭港口運營方面，雙方將利用各自現有的碼頭資源，探討加強境內外碼頭投資、運營、管理、建設等方面的合作。在數位化戰略發展方面，雙方將依託各自在全產業鏈中的優勢，推動數字經濟和糧食、物流實體經濟深度融合，促進糧食、物流產業生態向高端化、智慧化發展。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是次增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是次增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是次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是次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對中糧福臨門出資人民幣5,499,999,987.02元（相當於約6,379,999,984.94港元）的方式收購中糧福臨門約5.81%股權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糧福臨門、中糧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於2023年1月16日訂立的《關於中糧福臨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同意認購而中糧福臨門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其中本公司同意認購而中糧福臨門同意發行及配發179,968,69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中糧福臨門約5.81%股權），方式為本公司對中糧福臨門出資人民幣5,499,999,987.02元（相當於約6,379,999,984.94港元），並遵照增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中糧福臨門」	指	中糧福臨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現有中糧股東」	指	中糧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紡糧油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統稱，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紡糧油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及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均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其他投資者」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國人壽－中糧1號股權投資計劃)及厚科福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股份」	指	中糧福臨門根據增資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中糧福臨門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張煒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